

山 東 財 政 旬 刊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上旬

注
意

請內所登令文不另裁剪，存檔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六十七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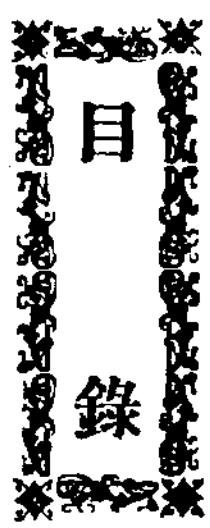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
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
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
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_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目錄

□總理遺像

□黨歌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二件

第五百六十一

財政廳提議奉核省會公安局長警夫等二十六年元旦節賞費四百陸十壹元六角可否准在二十五
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籌備致祭段前執政靈柩費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可否准在二十五

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成立鄉區農村信用互助社臨時印刷費六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
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財政局修理各學校鍋頭費一百五十元可否准在該局二十
五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爲奉核濟南市財政局購置腳踏車費六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
五年度建築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七小學按裝電話費三十三元可否准在二十
年
度
市
教
育
設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請
公
決
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度添用巡迴教育車工友工資共計國幣八十五元可否准
在二十
五年度
市
教
育
設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請
公
決
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派員出席上海識字教育討論會旅費計國幣一百元可否准在二十
五年度
市
教
育
設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請
公
決
案

財政廳提議歷城等三縣征收處修建房屋購置器具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福山縣駐烟台征收分處炭費三十元擬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第五百六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歷城縣請增加濟南征收分處辦公費及勤務工資等情擬准自一九二十六年一月起月支辦

公費十元勤務工資捌元在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昌樂等三縣征收處購置木器添用臨時僱員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

案

口 命 令



計五十五件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月分稅款表并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八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報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報上年十一十二各月分歇業商號會興號等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報上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聚成號等准備案由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呈報歇業商號廣增泰等二戶准備案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報上年十一兩月分潛逃及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報上年冬季新增及本年一月分改組商號等准備案由

統 計
計 一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專
載
計
一件



四

五



六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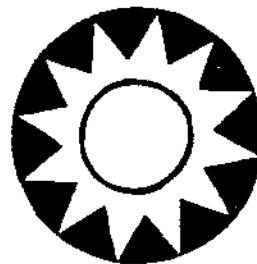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 C 調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5 | 6 — · 3 | 6 — · 54 | 5 — · 6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吏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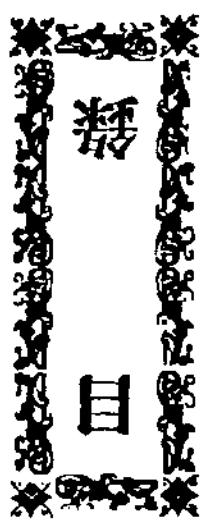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銳 凤 夜 匯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 65 | 5 — · 1 | 1 — · 65 | 5 —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 |

心 一 德 貨 漱 始 終



三

省政務會議

計十二件

第五百六十一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省會公安局長警夫等二十六年元旦節賞費四百六十一元六角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省會公安局呈送長警夫等二十六年元旦節賞費憑單清冊請核發一案查該局為獎勵長警起見每年元旦例發節賞一次欵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茲援案請領共計國幣四百六十一元六角核與歷屆請領原額無甚出入可否准予援案在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籌備致祭段前執政靈柩費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呈送籌備致祭段前執政靈柩用費計算書類請核發歸墊一案查該市府奉令籌備段前執政靈柩計需搭蓋靈棚擺設堂祭祭席等費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經與單據對照尙屬相符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成立鄉區農村信用互助社臨時印刷費六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呈送成立鄉區農村信用互助社臨時印刷費預算書單請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市成立農村信用互助社既係依照修正濟南市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則辦理所需印刷等費似應准予照支以利進行書列印刷章程借款書許可証等費共計國幣六十八元尙屬核實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奉核濟南市財政局修理各屠場鍋頭費一百五十元可否准在該局二十五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財政局修理各屠場鍋頭費預算書請在二十五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局所屬各屠場鍋頭時有損壞全年共需修理費一百五十元歷經呈准一次撥給以備隨時支用在

案茲據援案請領數亦相符可否准在該局二十五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爲奉核濟南市財政局購置腳踏車費六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度建設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財政局購置腳踏車費預算書估單請在二十五年度建築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局前購置腳踏車業已多年既均損壞不堪擬另購新車二輛以利公用似屬可行所估價格兩輛共計六十八元亦尙核實可否准在該局二十五年度建築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爲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七小學按裝電話費三十三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七小學按裝電話費預算書憑單請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小學本年度添設電話一具應需電費業經列入該校經費概算現已按裝完

竣所需按裝費三十三元自應贈支可否准如所請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度添用巡迴教育車工友工資共計國幣八十五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二十五年度添用巡迴教育車工友工資預算書請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局前購巡迴教育車一輛已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派員攜帶巡迴講解因事實所需添用工友一名以資協助計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年度終了止計八個月又半月給工資十元共計八十五元數尙相符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派員出席上海識字教育討論會旅費計國幣

一百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派員出席上海識字教育討論會旅費計算書類報告表等件請核發歸

墊一案查該局遵令派員出席上海識字教育討論會所需旅費自應照支書列開支各費共計國幣一百元尙屬核實惟款屬臨時支出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著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提議歷城等三縣征收處修建房屋購置器具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案據歷城長清兩縣縣長先後呈稱征收處修建房屋購置器具在在需款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轉來單縣征收處添置器具均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以上三縣所請尙屬事實需要尙未超過預備費總額似應准其請領以重要公茲將各該縣請領數目及用途開具清單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福山縣駐烟征收收分處爐炭費三十元擬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

動支請公決案

議案

案查前據福山縣縣長呈請設立駐烟台征收分處並造具經費支出預算書除冬季爐炭費二元外計每年共需辦公等費三百一十二元款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提第五三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現該縣造具駐煙征收分處月份支付預算書由請領冬季三個月爐炭費共三十元尙屬事實需要可否准其在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六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歷城縣請增加濟南征收分處辦公費暨勤務工資等情擬准自一
十六年一月起月支辦公費十元勤務工資八元在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
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案據歷城縣縣長呈濟南設立征收分處所有雜品文具往返辦公在在用人需款原頒征收處辦公費二十五元勤務二名萬難再事撥給一再請求增加征收分處辦公費及勤務工資等情既據該縣長一
再呈請可否姑准所請自一十六年一月起月支辦公費十元勤務工資八元至六月底止共需一百零八元在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昌樂等二縣征收處購置木器添用臨時僱員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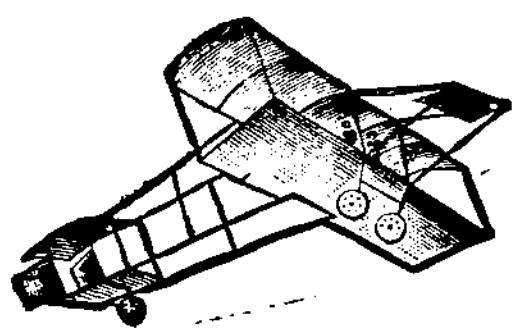
案據昌樂日照兩縣縣長先後呈及元代電稱征收處購置木器添用臨時僱員在在需款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高唐縣征收處購置木器均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昌樂等三縣所請尙屬事實需要亦未超過二十五年度預備費總額似應准其請領以重要公茲將各該縣請領數目及用途開具清單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擬稿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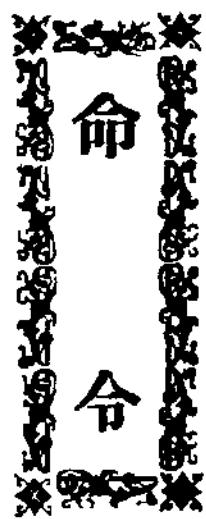


七

八



九





命 令

（計十三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八九二號）

（不易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並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八九三號）

（不易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命 令

查由

二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八九四號） （不易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八九五號） （不易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懷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七八兩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卽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八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一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八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馯

呈一件。呈送一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八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八九九號）
(不易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〇〇號）
(不易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鄧翰文

呈一件。呈報上年十一十二各月分歇業商號會興號等七戶附呈

清冊征結等件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誠三

呈一件。呈報上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聚成等十四戶附呈清冊証結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〇二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二件。呈報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先後歇業商號廣增泰等二
戶附呈証結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〇三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報上年十月分潛逃商號東亞照相館一戶十二月歇業元
康號等三戶附呈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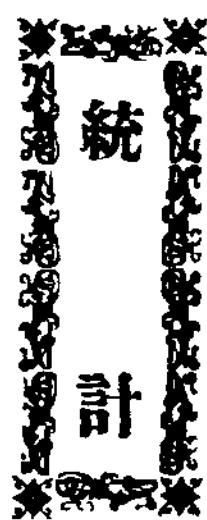
（不易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二件。呈報上年十一十二各月分新張商號永順成等二十二戶
及錢莊業復興成等四戶自本年一月分起增加資本情形附
呈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

一、收二十五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六十二萬零五百零九元四角九分

收契稅洋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

收營業稅洋七萬零九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

收房捐洋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

收財產收入洋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

統 計

二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四千八百零九元三角八分
收補助款收入洋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

收其他收入洋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元六角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八千八百零九元三角一分

收契稅洋一千八百四十六元零三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百零二元七角三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元零七角八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五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元零二分

支司法費洋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

支公安費洋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二千零三元零八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

支實業費洋八百二十六元

支建設費洋六十元

支協助費洋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支債務費洋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元零八角三分

支預備費洋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元六角

支預算外支出洋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六百九十三元零六分

支司法費洋一千一百一十八元

統計

統計

支財務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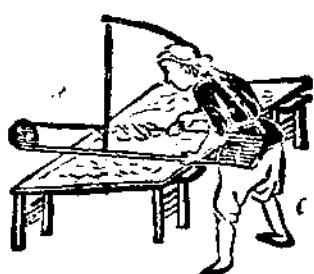
支撫卹費洋七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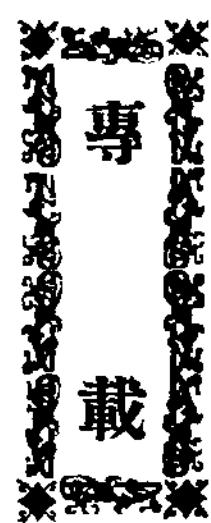
支預備費洋八百五十六元七角

以上共計支出洋九十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





事載

專

載

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歲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統

稅

四・四九七・八二四〇〇

第一項

捲

菸

稅

三・〇一八・一九二〇〇

第一目 稅

務

署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
理處

五四三・一九二〇〇

第二項 棉

紗

稅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

務

署

七八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湘 鄂 赣 區 統 稅 局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麥

粉

稅

一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
理處

一三・七五〇〇〇

專
載

專 載

二

第四項	火	柴	稅	二九七・八八二〇〇
第一目	稅	務	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新稅管 理處			二七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款	國	有	財產收入	三・六四八〇〇
第一項	財	效	部收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教	育	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同	濟	大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	法	行政部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湖	北	各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款	國	有	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	法	行政部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湖	北	各監所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教	育	部主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同	濟	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上項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二三・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大學△二九三八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二六三·六四三〇〇

一四·九九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九九六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一四·九九六〇〇

檢驗消毒罰金等收入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檢查證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四八·四四七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八·八四七〇〇

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〇·五四〇〇〇

印紙狀紙及繕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二目 貴州高等法院 九·〇六〇〇〇

印紙狀紙及繕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四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

印紙及狀紙費

第五款 協欵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之款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二·七三五〇〇

專
載

四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六二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六二〇〇	利息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四一六〇〇〇	硝礦餘利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一〇〇〇〇	利息
第二項	貴州高等法院	一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	利息
第一目	四川大學	三七〇七〇〇	
合	計	四七一四八五〇〇	上項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鹽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長	蘆	鹽	務	稽	核	分	局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一三四·三四二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三六〇
第一目	北	平	地	產	清	理	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研	究	院				一一四·三四一
第三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一二四·二四一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二三六
第一目	中	央	醫	院					一〇二·二三六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七〇
第一目	平	漢	路						八二·七一
第二目	平	綏	路						九六·六五九
第三目	北	寧	路						一七·四五九
第四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二〇
									七九·三四〇六〇

專 義

六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二一·二一九	六〇
第一目	考 試 院 及 考 選 委 員 會						二一·二一九	六〇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以前各年度證書報名等費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五八·一二二	〇〇
第一目	內 政 部 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債 款 收 入						行政溢收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四四·一二二	〇〇
第一目	水 災 工 振 公 債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其 他 債 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 項 雜 收 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 務 員 捐 俸 助 振 款						續定用迄部份	
第二目	考 試 院						一·八〇二·一七八	〇三
第三目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八一〇·一〇〇	
第四目	中 央 醫 院						七一三·二三八	〇九
							四〇·六七一	七七
							係 利 息 書 報 印 刷 等 收 入	
							二·二二七	二六
							一·六六四	〇〇 保 险 公 司 賠 款

第五目	浙江高等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捐款及掉換地基等收入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二九九〇〇〇	利息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五一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整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度臨時費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七二·五七八〇〇	
第一目	考試院經費結餘	三一·八八一五六	
第二目	銓敘部經費結餘	五·三二七八八	
第三目	考選委員會經費結餘	八·七〇三〇九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結餘	四二·五五五八四	
第五目	中央醫院結餘	六七四〇〇	
第六目	中央助產學校結餘	一·三〇四五〇	
第七目	國立四川大學結餘	六八·七九八〇〇	
第八目	西京建設委員會事業費結餘	二·四五六八四	
第九目	衛生實驗處購辦藥品材料費結餘	四四·〇〇〇〇	

專
費

八

第十目	藩 案	專 款	結 餘	二四·七七六	一三
第十一目	保 留 資 付 美 政 府 資 遣 旅 墨 華 僑 回 國 經 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領 事 簽 證 貨 單 印 制 費 結 餘			一六·二二〇	一六
第十三目	蒙 藏 回 教 育 費 結 餘			二·七八〇〇	
第十四目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結 餘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結 餘			一三三·二一〇〇	
合 計				四·四三九·一八四五八	
歲 入 經 費 總 計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三〇九·一二〇〇		
第二項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經費月增三萬元七個月共計如上	
第二項	中 央 政 治 委 員 會			九九·一一〇〇〇	數 增置專門委員會月需一六·五二〇元 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一款	內 務 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添聘醫師及加購器械藥雜等費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補列預算之機關經費
第三款 外交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四款 財務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項 統稅事務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原核定案折合瑞幣不敷之數
第一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目 債券印刷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第二目 四川大學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一三·九一三〇〇	追加營運費及外籍教授旅費
			一三·九一三〇〇	追加原預算之不足數

專 載

十

				第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蒙	藏	費	一六二〇六六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一六二〇六六六	
第一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一·八〇〇〇〇	增設五台山行署及其他設施自三月至六月追加經費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委務員會			一〇九·九三九〇〇	該會經費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零七日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新增機關三個月經費
第四目	導長官公署			三六·六六七〇〇	該公署經費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零二十九日共計如上數
第七款	補助	費		四二三〇七一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二三一·二三二〇〇	
第一目	山西 省			八九·四六四〇〇	就該省火酒水泥統稅撥補之款
第二目	寧夏 省			九一·六六七〇〇	該省捲菸改統稅後給予之抵補金
第三目	江西廬山管理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民國學院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份			一三一·九四〇〇〇	

第一目	湖	北	省	一二一·八六〇〇〇 因該省司法收入增加照成案加給補助
第二目	貴	州	省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第	二	預備費	五四·〇九四·九四
合			計	一·九三四·〇七二·八九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	四三·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經費	
第二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設備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務費	二二七·三六〇·七四		
第一項	考試院建築費	一·〇七·七〇三·九〇		
第二項	監察院建築費	九二·五〇〇〇〇	大門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經費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二·四五六·八四		
第四項	績聘寶遺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〇〇	整理翠華山名勝所需之款 兩個月俸薪數	

第五項	審計部豫陝贛廣川等省審計處佐理員考試經費	六・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一・四〇〇・一八四五九
第四款	內務費	一・四三・一八六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建築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費	四八・一六八〇〇
第三項	中央醫學院建築費	一・六六四〇〇
第四項	中央助產學校	一・三〇四五〇
第五項	武漢檢疫所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際救濟協會基金	三三・八一〇〇〇
第七項	賑務委員會服務費	十二・三・二三八〇九
第八項	察蒙雪災賑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振務委員會辦振旅費	一一・九〇四二九
第五款	外交費	二八・九〇四二九
第一項	外交部辦理領事簽證貨單用費	一六・二二〇一六
第二項	藩案專款	二四・七七六一三同上

新水災工振公債及公務員捐俸項下撥付
陝魯川鄂等省及首都北平綏蒙等地賑款

第三項	賄付美政府資遣旅華僑回國用 出席國(名)集防販麻醉藥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保留之款
第四項	公約會議代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羅考察團經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際禁烟會議中國代表團經費	二五〇八〇〇〇	出席十八、十九、二十各屆會議經費
第六款	財務經	二六四九四五二六	
第一項	財政部部庫建築費	一五四一三一六八	
第二項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臨時費	一〇七三四四四八	特務大隊及租船行軍等費
第三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開辦費	三・四六九〇〇	該處及分支機關開辦費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八八九九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建築費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建築院址之款
第二項	四川大學購置建築等費	六八・七九八〇〇	就原列經常費內提出列入本項
第二項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撥付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九七・四一八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建築費	七八・八四七〇〇	建築眷庫地產及辦公室之款
第二項	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〇〇	

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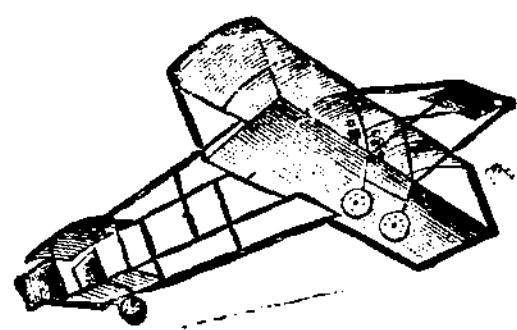
十四

第三項	浙 江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湖 北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實 業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席二十、二十一兩屆國際勞工大會勞資代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乘 氣 費	四三·四五一三〇
第一項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乘 氣 費	一八·一五八七〇
第二項	綏 延 省 哈 內 蒙 各 旗 地 方 治 政 務 委 員 會 開 辦 費	二五·二九二六〇
第二款	建 設 費	一·六六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黃河水災款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江 河 堤 口 復 闢 經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衛 生 實 驗 處 購 辦 製 藥 材 料 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 有 营 業 資 本 支 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 助 費	二·六四三·六五三六一
查該處擴充製藥室前經核定十二萬六千元茲以原列購辦製藥材料之費不敷週轉追加如上數		
撥付北平農工銀行資本		

第一項	東北交通大學	二・八五〇〇〇	係上月份北寧路局照舊案撥付之款
第二項	北平中等以上學校蒙藏官費生	二・二八〇〇〇	八以上年度蒙藏回教育費餘款撥付
第三項	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黃山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黃山前經行政院會議決補助五萬元二十四年度先撥二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五項	整理西安碑林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項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九六一	因外匯高漲追加之數
第七項	河北省特警保安隊	三・六〇五〇〇	記帳運輸之款
第八項	四川省特種補助	二・五六三・三六九〇〇	川省統稅項下照案撥付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基金之款
合 計		七・二一九・九六一六九	
歲 出 經 臨 總 計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三

四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出版

第六十七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線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営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虞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